

2016年12月7日

乌干达

2014年7月，乌干达加入了实施公私伙伴关系或者说是“PPP”法律的非洲国家名单，通过了2012年的PPP法案（《乌干达PPP法律》）。就像其他许多非洲国家一样，提高乌干达的基础设施是释放其经济潜力的首要一步。为了解决这个问题，乌干达提供了许多公路，能源和社会公共设施项目，为贷款人和发起人提供了大量机会。

《乌干达PPP法律》采取了一个简单的方式。它主要为成功的PPP项目建立框架，拥有广阔的视角并且允许多种多样的结构。这使寻求一定程度稳定性的潜在贷款人和发起人更放心。

《乌干达PPP法律》授命财政部设立一个PPP中心，这个中心将会提供有用的信息资源，并解决在政府缺乏必要专业知识情况下有可能出现的“交易中止”问题。它的职责还包括在项目开发过程中提供指引和协助，它将“依据债务管理政策评估[PPP]项目，确认项目的可负担性，财务承诺相对于债务管理政策而言是可控的且是符合政策的”。这对于担心支付能力和可行性的潜在投资者来说是极其有用的。它的职能还包括就PPP事项向政府提供建议，并就PPP向政府职员提供培训。

《乌干达PPP法律》制定了一套详细的采购循环流程。它也制定了评估的准则，监管以及监管规则。除此之外，PPP协议金额如果超过一定门槛必须由内阁批准。

《乌干达PPP法律》也规定了PPP协议必须涵盖的内容。这包括一系列条款和风险分配，以及发起人和贷款人期待在PPP协议中看到的“可融资性”。这些条款没有明确起草规定，但是政府在未来会就合同条款发布更多的详细指南。

《乌干达PPP法律》，从一般采购要求中分离出来，规定了竞争（公开或有限）以及非竞争招标方法。后者可能涉及政府直接采购或者（满足特定条件）发起人主动提出的建议。然而，即使主动建议被接受了，此提议仍受竞争性招标程序的约束，所有兴趣方均可参与竞标。

PPP更为重要的原则是，任何采购招标都必须是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和竞争性的。一个成功的竞标必须是“最为经济的、有利的，或者[有]最低的价格”。《乌干达PPP法律》关键的要求就是所提议的项目必须“符合乌干达国家发展计划目标”。

坦桑尼亚

虽然PPP模式在坦桑尼亚的一些领域已经应用数年，比如医疗、教育、水务等领域。但由于缺乏清晰的法律框架，阻碍了PPP在坦桑尼亚的推进。2009年，首相发布了国家公私伙伴关系政策，推动2010年第18号PPP法律（《坦桑尼亚PPP法律》）出台。次年，按照《坦桑尼亚PPP法律》颁布了《PPP条例》，2014年，通过《2014PPP法修正案》（《2014修正案》）的形式对《坦桑尼亚PPP法律》进行了修改。

《坦桑尼亚PPP法律》的核心就是建立主要政府机构。这包括：

- PPP中心（在《2014修正案》之后取代了PPP协调中心）——PPP中心是审核PPP项目的第一站。它被授权评估潜在

的PPP项目，取得财政部的批准，并在获得财政部批准后将项目提交给PPP技术委员会。

- PPP技术委员会(在《2014修正案》之后取代了PPP金融中心) — 这个委员会由来自政府部门和私营部门的成员组成，有权批准PPP中心呈交上来的项目文件
- 签约机构 — 与私营部门缔约的机构(比如作为特许协议的合约方)。

《坦桑尼亚PPP法律》一个显著的主要特征就是对“邀标”和“主动提议”概念进行了定义。前者是政府发起的，后者则是由私营企业发起或提出的。

《2014修正案》也提供了新的辅助基金来进一步推动全国的PPP项目。设立基金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帮助那些可靠、必要的但缺少资源的PPP项目。

肯尼亚

2013年第15号PPP法(《肯尼亚PPP法律》)于2013年2月8日开始生效。它设立了PPP委员会，PPP单位和PPP结点，它们与坦桑尼亚的PPP中心、PPP技术委员会和承包机构异曲同工。

与坦桑尼亚一致，《肯尼亚PPP法律》也为私营部门提供了提出项目的权利，并且也建立了PPP辅助基金。

《肯尼亚PPP法律》提供了清晰的指南，规定每个项目都必须经过需求测试。也就是说，对相关项目来说PPP是否是最佳模式？此外，它还设定了PPP模式应遵循的制度。PPP在未经过综合可行性研究之前是不能推出的，且必须遵守严格的采购流程。PPP项目的好处要通过电子媒体平台予以公告。

尼日利亚

尼日利亚进入PPP始于2005年《基础设施特许监管条例》(《尼日利亚PPP法律》)(确立)。值得注意的是，《尼日利亚PPP法律》是一部联邦法律 — 一个别州被允许建立他们自己的PPP法，并且他们之中的一部分已经这么做了。本文仅从联邦层面上探讨。

《尼日利亚PPP法律》建立了《基础设施特许监管委员会》(ICRC)。ICRC是一个涉及PPP的中流砥柱般的政府机构并且承担了与批准国家PPP项目的联邦行政会议的沟通联络员的所有责任。ICRC有权制定PPP指南和程序，并协助引入和推进PPP在尼日利亚的成功发展。

随着人口剧增，新的基础设施和配套服务的需求也日益增加。人们期望《尼日利亚PPP法律》能够成为在全国范围内广泛推行PPP项目的助力因素。一些PPP项目已经成功完成，但是，PPP计划尚处于未发展阶段而且距离完善还有一些距离。政局动荡带来的政治不稳定性和/或政府相关部委领导的频繁变化，还有因在对某些方面(比如，风险分担)缺乏正确理解的情况下而过分热情的拥抱PPP所导致的代价，意味着PPP仍然受到质疑。